



天達共和(武漢)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Wuhan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91号金禾中心29楼 邮编：430074  
29F, Jinhe Center, 191 Xudong Street,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430074, P. R. China  
Tel: +8627 8860 3060

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錄

第一部分 引言 .....	1
一、 声明事项 .....	1
二、 简称与释义 .....	2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 本次收购主体合法合规 .....	5
二、 本次收购应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	11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3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6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8
六、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2
七、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2
八、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	23
九、《收购报告书》的合规性 .....	23
十、 结论意见 .....	23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建筑设计院”或“收购人”）的委托，就省建筑设计院收购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信股份”、“公众公司”或“被收购人”）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2026年2月6日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已向本所保证：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署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已取得收购人有关人员的确认。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

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收购人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9.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简称与释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创信股份/被收购人 /目标公司/公众公司	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省建筑设计院/收购人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本意见书	《关于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意见书出具日	2026年2月6日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创信股份拟向省建筑设计院发行股份购买省建筑设计院持有的百年监理 9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省建筑设计院持有创信股份 51,150,9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25%，成为创信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成为创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交易文件	贵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文件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发投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投集团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百年监理	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报告书》	《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引第 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收购主体合法合规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收购人为省建筑设计院。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877568217J
公司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睿
注册资本	3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灯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标准化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省建筑设计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	100%
合计		330	100%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股权穿透结构图，收购人唯一股东联发投系由联投集团持股 59.50%，而联投集团由湖北省国资委持股 100%，湖北省国资委通过持有联投集团股权间接持股收购人并形成控制。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湖北省国资委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收购人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北中南标科技有限公司	104	1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2	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05	100%	建设工程监理
3	武汉天悦启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51%	市政设施管理及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 2、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

股东联发投所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2	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基础设施建设、软件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项目开发、运营与维护等
3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大宗商品贸易、物流园区运营、能源物资保供和供应链服务
4	湖北省联投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00%	空间运营与资产运营；城市更新与片区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
5	湖北联投（咸宁）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	100%	从事公路、桥梁、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
6	湖北省黄麦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00%	以磷矿资源开采为核心，业务涵盖化工产品制造、土地开发、进出口贸易等领域
7	湖北省自然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从事省级土地存储、矿产资源开发、全域国土综合治理等业务
8	湖北天弘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100%	针纺织品、日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金属制品等商品销售，国际及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
9	湖北省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252,525.252525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10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3.33%	梓山湖生态新城的规划、建设与运营
11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6,282.057737	89.8825%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城市综合开发、环保工程建设及海外市场
12	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18,265.408394	87.5139%	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整治与调查评估；园林绿化与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13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87.3333%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房地产咨询
14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79.9733%	对工业、商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15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5,417.395945	53.15%	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业务，同步发展酒店物业经营、智慧能源投资服务等多元领域
16	湖北省联合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50%	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建设
17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6,0120.68	43.1665%	房屋建筑、基础设施、机电安装、投资运营、环保水务和工程设计等

注：上述公司为联发投合并范围内注册资本为10亿及以上的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均指直接持股比例。

###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湖北铁路集团	1,800,000	93.89%	全省铁路等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和管理
2	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	9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3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1,077.97	90%	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商、产业资本投资经营商，涵盖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现代物流、新城开发、新能源、智能交通、金融业务、文旅融合等产业板块
4	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0%	农副产品生产及流通、种业研发与经营、特色种植养殖
5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050	100%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
6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	10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7	湖北文化旅游	367,388.16	72.40%	对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

	集团有限公司			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8	中南工程咨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90%	工程建设领域的咨询、测绘、规划、科研、环评、勘察、设计、审查、监理、项目管理与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安全评价等业务
9	深圳市金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
10	湖北鼎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54	1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等
11	湖北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等
12	湖北股权托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3%	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进行集中统一登记托管
13	湖北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2%	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 (四) 收购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睿	董事长	男	中国	无
2	张舟	董事	男	中国	无
3	张明洪	董事	男	中国	无
4	严世章	董事	男	中国	无
5	涂志凌	董事	男	中国	无
6	张小颖	董事	女	中国	无
7	姚欣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8	朱飞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9	方帆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0	徐文东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无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启信宝（<https://www.qixin.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声明、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fc.gov.cn>），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创信股份的下列情形：(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2.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注册资本 330 万元，实缴出资 330 万元，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具有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 3. 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应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 (一) 收购人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025 年 12 月 22 日，省建筑设计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取得其控制权的议案》。

2、2025年12月22日，省建筑设计院高管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取得其控制权的议案》。

3、2025年12月29日，联投集团党委会审议通过《省建筑设计院关于对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取得其控制权的议案》。

4、2025年12月29日，联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省建筑设计院关于对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取得其控制权的议案》。

5、2025年12月29日，本次交易涉及国资相关的评估报告均已完成在联投集团的评估备案。

6、2026年1月12日，百年监理出具股东决定，股东省建筑设计院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7、2026年2月5日，省建筑设计院与创信股份签订《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创信股份向省建筑设计院发行51,150,980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百年监理95%股权，发行价格为1.02元/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评估、备案并取得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

## （二）交易对方创信股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6年2月5日，创信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尚需要取得创信股份股东会的批准，且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主体已履行审议程序，但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认购的相关手续。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支付对价、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公众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创信股份向省建筑设计院定向发行 51,150,98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百年监理 95%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1.02 元/股，发行总额为 5,217.4 万元，发行完成后占创信股份股本总数的 49.25%。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省建筑设计院将成为创信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成为创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收购人持有的百年监理的 95%股权，不涉及现金交易。收购人持有的股权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直接或间接利用创信股份资源或者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 (三) 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创信股份《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章程中未对要约收购作出约定，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形。

#### (四)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省建筑设计院未持有创信股份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省建筑设计院持有创信股份 5115.098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49.25%，成为创信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后，创信股份的股东权益变动情

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0	0	5115. 0980	49. 25%
2	阳南	3, 680. 2150	69. 82%	3680. 2150	35. 43%
3	成都创信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 5811	11. 43%	602. 5811	5. 80%
4	成都创信叁号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977	5. 70%	300. 3977	2. 89%
5	吴敏	145. 5300	2. 76%	145. 5300	1. 40%
6	陈建蓉	144. 7490	2. 75%	144. 7490	1. 39%
7	成都创信贰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0000	2. 09%	110. 0000	1. 06%
8	何川	85. 5000	1. 62%	85. 5000	0. 82%
9	杨黔蜀	75. 8020	1. 44%	75. 8020	0. 73%
10	王亚红	37. 8600	0. 72%	37. 8600	0. 36%
11	蔡汶邑	24. 7227	0. 47%	24. 7227	0. 24%
合计		5, 207. 3575	98. 79%	10, 322. 455 5	99. 38%

## （五）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成为创信股份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承诺所持有的创信股份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承诺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创信股份股票的情况。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日前24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创信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已在收购人与创信股份签订《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中第九条约定，具体为：自交易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为百年监理（丙方）过渡期。资产交割日后，创信股份（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审计机构，以资产交割日所在月（指自然月）的前一个月的月末为基准日对丙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过渡期丙方经审计净资产少于交易基准日丙方经审计净资产的部分×交易后甲方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省建筑设计院（乙方）应自过渡期审计完成后十五日内货币补偿甲方。过渡期丙方经审计净资产大于或等于交易基准日丙方经审计净资产的部分，由资产交割后丙方股东根据持股权比例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九)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创信股份（甲方）与省建筑设计院（乙方）、百年监理（丙方）、阳南（丁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已经被收购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包括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资产交割，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股份限售安排，创信股份声明、承诺与保证，湖北

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声明、承诺与保证，过渡期损益安排，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税费承担，丁方补偿承诺，其他交易安排，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及协议的生效等。

《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如下：(1) 本次交易方案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意函；(2) 本次交易取得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如上述任一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 180 日内未满足，各方均有权单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地终止本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亦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经签署后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 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目的如下：收购人基于看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及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决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创信股份控制权并布局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主责主业为基础，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资源整合为目的而进行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运用自身行业及运营管理经验，结合创信股份的行业资源及品牌优势，充分发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协同效应，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提高公众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以增强公众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董事会方面，公司现有 5 名董事席位中，收购人有权提名 3 名董事；管理层方面，收购人有权提名或委派 2 名管理层成员，其中包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其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创信股份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

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阳南是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省建筑设计院成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创信股份的人员、资产、财务、组织机构及业务独立性将不会产生影响，创信股份仍具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同时，收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组织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创信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形。

####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的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1) 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者减少与创信股份、百年监理及公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水平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 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创信股份、百年监理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创信股份、百年监理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被创信股份、百年监理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 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创信股份、百年监理及公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创信股份、百年监理及公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创信股份、百年监理及公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创信股份、百年监理及公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创信股份、百年监理及公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5) 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创信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工商经营范围中存在与目标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 2. 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1) 经本公司自查，除百年监理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实际开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

(2) 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创信股份及创信股份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创信股份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创信股份及创信股份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遇到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承诺将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

(4) 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创信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1) 经本公司自查，除百年监理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二级控股公司）中实际开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业务的公司为：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建投集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湖北工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北省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其中湖北省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因专注于水运工程监理业务，差异化经营而不构成同业竞争。剩余4家公司因工程造价

咨询、工程监理等相同业务，而与创信股份及百年监理构成同业竞争。

针对包含上述 4 家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以“停止开展同业竞争业务、将同业竞争业务注入创信股份或者从本公司控制范围内剥离出售”等方式有效解决现有存在或潜在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如因监管部门审批、不可抗力或双方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未能在本次发行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有效完成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时间安排。为免疑义，本公司将涉及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监理类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创信股份时，应以创信股份作为收购主体。

同时，本公司承诺，除上述 5 家公司之外，虽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存在部分控股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存在重叠，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二级控股公司）均未实际开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同业竞争业务。

(2) 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在本公司作为创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且创信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包括资产整合和拆分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彻底解决其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创信股份、百年监理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尚未解决完成与创信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遇到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承诺将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

(5)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创信股份及创信股份全体股东权益而作

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创信股份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创信股份及创信股份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6）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创信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作出相关承诺并在《收购报告书》第六节第一部分披露，其中包括：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关于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关于收购支付方式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已在《收购报告书》第六节第二部分披露。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创信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创信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创信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创信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指引第2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

《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报告书》将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众公司和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尚待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聘请的评估机构是湖北正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众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前述各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收购报告书》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准则第5号》《指引第2号》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信  
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兆君 经办律师: 万晓丹

经办律师：   
缪勤锋

2026年2月6日